

B2. 請說明是否交回整個環境許可證：

- 是，將整份環境許可證交回。
- 否，將其中任何部分環境許可證交回。

B2.1 交回其中任何部分的環境許可證是用作：

- 建造條例第 2 附表第 I 部的指定工程項目。
- 現有環境許可證所涵蓋的全部指定工程項目。
 - 現有環境許可證所涵蓋的其中任何部分指定工程項目。
- 營辦條例第 2 附表第 I 部的指定工程項目。
- 現有環境許可證所涵蓋的全部指定工程項目。
 - 現有環境許可證所涵蓋的其中任何部分指定工程項目。
- 解除條例第 2 附表第 II 部的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
- 現有環境許可證所涵蓋的全部指定工程項目。
 - 現有環境許可證所涵蓋的其中任何部分指定工程項目。

B2.2 請詳述所交回的環境許可證其中任何部分：

[註：如適用者，請隨附圖則，顯示所交回其中任何部分的環境許可證與整體工程項目的關係。]

交回環境許可證的其中任何部分	交回環境許可證其中任何部分所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的範圍 / 規模

B3. 交回其中任何部分或全部環境許可證的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 /

C 部 申請人聲明

C1. 據本人所知及所信，上文所開列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訛，此證。

申請人簽名

全名（以正楷填寫）

職位

代表

公司名稱及印鑑（如適用）

日期

注意事項：

1. 任何人如在沒有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許可證條件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條例附表 2 第 I 部的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即屬違法。可處罰款最高為 5 百萬元，及最高入獄 2 年。
2. 如為任何人建造或營辦一項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一項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而該人准許在違反條例的情況下進行該工程項目，即屬違法。可處罰款最高為 5 百萬元，及最高入獄 2 年。